

要闻摘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以案警示……

铁纪护航 颗粒归仓

学习园地……

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

要闻摘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沉着冷静应对外部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决果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定朝着既定目标任务前进，“十三五”规划实施顺利，主要指标总体将如期实现，重大战略任务和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全面落地见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

习近平强调，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

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污染防治力度空前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尤为重要的是，在“十三五”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进一步彰显，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品质和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得到锤炼，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政治保证和强大奋进力量。

会议指出，要全力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脚踏实地、乘胜前进，紧盯脱贫攻坚任务不松劲，保持污染防治定力不动摇，绷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不放松，推动民生改善不懈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会议强调，各方面要将精力更加集中到贯彻党中央部署、谋划推动“十四五”发展上来，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

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乘势而上、奋力前行，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党纪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

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

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

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

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

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

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

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案警示……

粮食领域腐败问题令人警醒

铁纪护航 颗粒归仓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10月16日是第40个世界粮食日。今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活动主题是“齐成长、同繁荣、共持续，行动造就未来”。16日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端牢中国饭碗，共筑全球粮安”。

放眼世界，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扩散蔓延的大背景下，我国始终保持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其中粮食和农副产品的稳定供给功不可没。

“洪范八政，食为政首。”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好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而要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的手上，除了持续加强粮食安全治理、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保障粮食供给、制止餐饮浪费外，坚决遏制粮企腐败，也尤为重要。

2019年8月，陕西省粮食局原局长吴新成被一审判处有期

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此前他曾接受请托，照顾给予华县中心粮食储备库 4500 万斤储粮指标；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钧平、原副总经理刘良咏违反决策程序、无视资金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损失 8.5 亿余元，因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3 年 6 个月……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粮食领域腐败案件，用铁的纪律为国家粮食安全护航。

虚开结算凭证、虚增重量、虚构交易，粮库负责人兼检斤员收购粮食靠“虚”敛财

出于防火防水防盗等需要，大型粮仓往往地处远离闹市的空旷区域，天然形成的隐蔽性，容易留下监管死角，使一些监守自盗的“内鬼”有恃无恐，打起了套取国有资金的鬼主意。

位于安徽省明光市的明光桂花收储库隶属于中储粮安庆直属库。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明光桂花收储库原负责人兼检斤员陈为国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通过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等手段，骗取国家粮食收购资金 131.4 万余元，其中陈为国得款 47.4 万余元。

2015 年 11 月下旬，粮商纪某向陈为国提议在其送粮时虚

增粮食重量，并许诺将骗取的国家粮食收购资金付给陈为国。

陈为国于是在纪某的 27 车次粮食上动了手脚，每车虚增 3 至 9 吨不等，扣除水杂，虚增粮食结算重量共计 107.646 吨，骗取国家粮食收购资金共计 29.7 万余元，陈为国得款 24.4 万元。

同期，陈为国如法炮制，在赵某销售 7 车次粮食时，每车按毛重 4 吨虚增，扣除水杂后，虚增的粮食结算重量为 26.144 吨，骗取国家粮食收购资金 7.2 万余元，这笔钱全部进了陈为国腰包。

不仅虚增重量，陈为国还变本加厉，虚构起了交易。他以单位需要解决工作费用为由，找人提供了几份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并虚开 4 份共计 39.25 吨粮食收购结算凭证，这 10.8 万余元后来全部进了他的个人账户。

顺利得手后，陈为国又与仓库所有者明光市桂花面粉有限公司法人杨某、收购保管员刘某合谋，慷公家之慨，按粮食收购总量的 3% 虚开粮食结算凭证。陈为国虚开了 10 份共计 303.184 吨粮食收购结算凭证，骗取国家粮食收购资金共计 83.6 万余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陈为国终于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了

代价。他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28 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以旧当新、空进空出、虚报损耗，是典型的贪腐手段

2014 年至 2018 年，四川省青神县国粮管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陶永鸿指使时任财务科长郭秀群在稻谷轮换业务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采用截留、骗取等方式套取 88 万余元，并列为公司账外资金予以保管。其间，二人共同侵吞公司账外资金 33 万元，陶永鸿个人单独侵吞公司账外资金 10.34 万元。这起案件颇具典型性，暴露了国有粮库的贪腐三招：以旧当新、空进空出、虚报损耗。

按照有关规定，粮库应定期轮换储备粮，即卖出旧粮、购进新粮，前者市价低，后者市价高，这就让别有用心之人留了心。陶永鸿等在粮食轮换中采取“以旧当新”“以次充好”等方式，赚取粮食差价。2016 年底，粮商李某找到陶永鸿，希望购买粮库代储的一批中储粮。陶永鸿趁机提出，事后要从李某手中购回部分旧粮入库。这 896 吨“转圈粮”让陶永鸿坐收 20 万元，而这批旧粮由于多项指标不合格只能用于生产饲料，无人过问。

2016 年底，陶永鸿等人将 1047 吨市级储备粮挪到另一处粮库“以旧当新”。陶永鸿等人煞费苦心，不但把过去的售粮农民名单重抄一遍，甚至虚构一些不存在的人，伪造会计凭证。2017 年 11 月，这批储备粮按要求应进行轮换，陶永鸿安排郭秀群制作了一份虚假销售合同，将不存在的“空气粮”销售给四川绿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为没有粮，购粮款不过是在账面上“走”了一圈。“空进空出”，让陶永鸿等套取价差款 31 万余元。2018 年，他们故技重施，在一批 31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中，骗取国家资金近 23 万元。

“粮食最高损耗限额是 3%，只要稍微管理得好一点，损耗就能控制在 1%以内。”青神县国粮公司一家粮库的库管员介绍。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陶永鸿与郭秀群在稻谷轮换过程中，利用轮出和轮入的差价以及损耗产生的溢余，采用编造虚假资料的方式套取资金 18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陶永鸿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处罚金 30 万元，郭秀群则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处罚金 10 万元。

看似简单拙劣的操作，为何一再得逞？青神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罗姝毅表示，县粮食主管部门本应对储备粮库存、质量和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但相关人员却睁只眼闭只眼，监督形同虚设，市级储备粮被运走近一年，空仓一直未被发现。青神县国粮公司一名库管员也从侧面佐证了这一观点，“粮食局下来检查，基本就是走一圈，看看材料，这么多年从没发现过问题。”

不单是外部缺乏有力监管，内部规章制度也只是停留在纸面上，得不到落实。据了解，陶永鸿大搞“一言堂”，“三重一大”事项往往不经集体研究，公司种种内控制度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无论是对旧粮、新粮的区分，还是对粮食品质、等级的鉴别，都仅由粮库工作人员凭经验判断，这就提供了人为操作空间。

责任一旦弱化，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就成为必然，腐败风险也会增加。一个细节值得注意，该公司党支部 2017 年就已成立，但在 2019 年 6 月前支部没有开展任何工作，“三会一课”等记录全是后期编造。

粮企一把手底线失守、任性用权危害粮食安全

9月2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孟祥久案，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5年，并处罚金370万元。

经审理查明，2006年9月至2017年1月，孟祥久利用担任吉林省舒兰市委书记、吉林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吉林省粮食局副局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便利，或者利用其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安排工作、岗位调整、职位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200余万元。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案例发现，2007年至2014年，曾先后担任吉林粮食集团金谷有限公司法人、吉林粮食集团酒业公司经理、吉林粮食集团营销公司经理的王崇林，为在吉林粮食集团能得到职务提拔及调整，分7次向时任集团董事长孟祥久行贿37万元。

近年来落马的粮企一把手并非孟祥久一人。2019年5月5日，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直属库原主任、粮油公司原董事长范盛

良在召开家庭会议后，决定投案，主动来到了四川省广元市纪委监委信访室。

作为军人，他从普通战士一步步成长为正团职干部；作为国企“掌舵者”，他却底线失守，没能逃出不法商人的“围猎”。经查，2009年到2015年间，范盛良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64万元。

此前，建筑商人王某通过浙江老乡聚会结识了范盛良，得到了直属库的一些工程。在范盛良的帮助下，2009年，王某顺利拿下总价款200万元左右的食用油罐工程项目。王某“知恩图报”，不断有所表示，范盛良“礼尚往来”，也多次给予关照，最大一个项目结算资金达3800万元左右。

儿子是范盛良的一块心病，早年因为工作忙、疏于照顾，儿子范某出生后一直留在老家。直到大学毕业，范某来到成都一家银行工作，一家人才算团聚。好景不长，2014年前后，范某因投资失误导致资金链断裂，背上了高达3000多万元的债务。

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范盛良提及儿子需要偿还债务，找王某先后借款170万元。名义上是借，但既未履行借款

手续，也未约定还款期限和资金利息，王某心知肚明，这实际就是要自己履行过去的承诺，考虑到范盛良之前帮过自己很多，于是便大方出钱。事后，王某告诉办案人员，自己当时的想法是，范盛良帮过自己，这笔钱他想还就还，不还就算送他的。

2020年5月27日，范盛良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万元，退缴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加强监管扛起责任，严把收购验收关，确保入库粮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金秋时节，黍稻飘香，又是一年丰收时。据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目前全国秋粮已收50.4%，进度与去年基本持平。秋粮丰收已成定局，全年粮食产量有望高位增产，预计平均亩产提高近2公斤，总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13000亿斤的水平上。

一个月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对标对表，把秋粮收购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

的重中之重，毫不放松抓紧抓好，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在“落实责任筑牢底线，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方面，强调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要严把收购和验收关，加强入库粮食检验，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要严格规范入库检斤单、质量检验单等收购凭证相关资料的记录和留存管理。

粮食系统的腐败问题，令人警醒。在浙江省开化县经信局粮食管理科科长严慧看来，粮食系统主要存在以下风险点：一是质量检测风险，指向性检测对局部质量好的粮食抽检并通过验收，让质量不达标的粮食混杂其中、以次充好；二是订单补贴风险，在收购农户粮食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与农户达成合作意向，默许农户通过外地购买粮食的方式完成订单并领取政府订单补贴；三是账实不符风险，在粮食库存统计账上虚列库存，对粮食损失、损耗不及时核销，有时购销不入账，等等。

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职能，聚焦粮食储存流通的具

体环节，督促职能部门守好“责任田”，扎牢群众的“粮袋子”。各级相关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则把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任务，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驻在部门强化政策执行。

“丰则贵余，歉则贱粃”。一直以来，储备粮的宏观调控作用都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一方面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防止“谷贱伤农”；另一方面，通过拍卖政策性粮食、投放储备轮换粮，源源不断向市场投放粮食，防止“米贵伤民”。正是“购、存、调、销”这“四字诀”守护着14亿人的饭碗，决不能让“蛀虫”毁掉了我们来之不易的丰收成果。

学习园地……

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兴家犹如针挑土，败家好似浪淘沙。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人民生活从短缺走向富裕、从贫困走向小康，衣食住行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中国人的饭碗端稳了、餐桌丰富了，人们的消费需求也从“生存”转向“美好”。但是，我国有 14 亿人口，任何微小的浪费都能汇成一个巨大的数字，如果不加珍惜，随意挥霍浪费，即使金山银山也会吃光挖净。更何况到去年底全国还有 551 万贫困人口，我国人均 GDP 在世界排名仍然靠后，我们又怎能未富先奢？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到各地落实各项节约措施，杜绝公款浪费现象，再到开展“光盘行动”等，大力整治浪费之风，各地区各部门“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逐渐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节约意识的树立、节约美德的养成，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当前，一些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中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基本刹住，但艰苦朴素、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意识还不牢固；在日常生活中，一些铺张浪费现象仍时有发生。尤其要看到，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整治浪费之风，养成节约美德，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示范带头，更有说服力、感召力。党员干部要从思想上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当做修身养德、历练党性的磨刀石，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党政机关要扎紧节约的制度篱笆，管好“钱袋子”，切实遏制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职责，协调引导推动各方形成合力监督，对享乐、奢靡等“四风”问题要盯住不放，该查处的查处，该曝光的曝光，狠刹奢侈浪费之风。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节俭和浪费的态度，折射出其价值标准和文明程度，昭示着这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前景。通过在全社会培育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让勤俭节约风气成为深入人心的理念，转化为人们的具体行动、社会风尚，使之获得更为持久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让节约成为全社会的“自然而然”。